

# 2024 年度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低收入）补助金和特殊困难帮扶金发放方案公示

根据《青海省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和《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相关规定，拟定了《2024 年度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低收入）补助金和特殊困难帮扶金发放方案》，现将方案公示如下。

## 一、发放对象

2024 年管理在册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人员。

## 二、发放标准

### （一）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低收入）补助金。

1. 在职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以青海省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5186 元/月）的 1.2 倍（6223 元/月）为补助标准线，对月平均收入低于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助。

2. 退休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以青海省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5186 元/月）为补助标准线，对月平均收入低于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助。

3. 对无就业能力并视劳模身体状况等情况的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以青海省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5186 元/月）为补助标准线，对月平均收入低于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助。

4.省部级农牧民劳模男年满 60 岁、女年满 55 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按 800 元/月补助。

## （二）省部级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

特殊困难帮扶金依据劳模本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基层工会逐级审核上报的实际困难程度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帮扶。

1.劳模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首次诊断为患重大疾病（如：癌症、肾衰竭、糖尿病并发症、高血压中风瘫痪、器官移植、身体安装器件等）补助 2 万元；需长期用药康复治疗的最高补助 1 万元。

2.劳模因工致残（职业病、工伤）的，视伤残程度进行补助，患Ⅲ、Ⅱ、Ⅰ职业病和 1-3 级、4-5 级、6-10 级工伤的，分别补助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

3.劳模患有严重疾病（如：Ⅲ高血压、Ⅱ糖尿病、心脏病、肾病、肝病等）导致生活困难的最高补助 5000 元。

4.80 岁以上的高龄劳模生活补助 3000 元。

5.当年去世的省部级劳模家属按 2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补助。

6.劳模因家庭收入低、抚养或赡养人口多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最高补助 5000 元。

7.劳模抚养的直系亲属在就学期间导致生活困难的最高补助 5000 元。

## 三、公示时间

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8日。

对发放方案有意见、建议的，请于公示期间与青海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971—8236845。

青海省总工会

2025年7月14日